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马雷先生的辞职报告，马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雷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履行的部分承诺，不因其离职而发生变化。

马雷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总经理安旭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